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74号

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传承与发展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1〕88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传承与发展)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100 万元(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)。该项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

— 1 —



2100601 项“中医(民族医)药专项”科目,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,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;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

抄送: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9日印发

共印20份

